

**附件2 项目审批与实际建设变动情况对照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判定标准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成情况	结论(是否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房地产占地面积70882m <sup>2</sup>	房地产占地面积70882m <sup>2</sup>	未发生变动
2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	-	不涉及
3	规模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	-	不涉及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	不涉及
5		项目重新选址	南通滨海园区渤海东路东侧、竹苑路西侧	南通滨海园区渤海东路东侧、竹苑路西侧	未发生变动
6	地点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	-	不涉及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	-	不涉及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	-	不涉及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不涉及
10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未发生变动
	总结论		未发生变动

注：本表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进行判定。